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決議於採納日期採納該計劃，以肯定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給予適當激勵，藉此吸引及挽留目標人才及人員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未來發展。

根據計劃規則，股份將由獨立信託人以本公司出資的現金自公開市場購入，並以信託形式代選定參與人持有，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人為止。

該計劃由董事會及信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

該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購股權計劃，而屬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決議於採納日期採納該計劃，據此，股份將由信託人以本公司出資的現金自公開市場購入，並以信託形式代選定參與人持有，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人為止。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新股份。

計劃規則概要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的具體目的及目標為：(i)肯定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ii)給予適當激勵，藉此吸引及挽留目標人才及人員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未來發展。

年期及管理

除非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提前予以終止，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該計劃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進行管理。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受影響人士具有約束力。

計劃上限

本公司對該計劃出資的資金總額不得超過7.50億港元，而董事會將於獎勵期內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在各財政年度對該計劃出資的資金金額。

倘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相關股份(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股份)總數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且未經股東批准，則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每名選定參與人根據該計劃可獲授的尚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3,102,418,400股股份。

該計劃的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根據該計劃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選定參與人參與該計劃，並釐定於獎勵期內授出的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透過結算或透過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而有關金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自採納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第五個財政年度末)止可用於購入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

就滿足授出獎勵而言，本公司可不時將所需資金轉移至信託及指示信託人按當前市價透過場內交易購入股份，或動用任何歸還股份以滿足任何授出獎勵，而倘歸還股份不足以滿足授出獎勵，則本公司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及不遲於自授出日期起30個營業日，將所需資金轉移至信託及指示信託人按當前市價透過場內交易進一步購入股份，以滿足授出獎勵。

倘信託人接獲本公司指示透過場內交易購入股份，則信託人應於自本公司收取所需資金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當時市價在場內購入本公司所指示有關數目的股份。

獎勵歸屬

董事會可於該計劃生效期間不時根據所有適用法律釐定將予歸屬獎勵的有關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間。

就獎勵歸屬而言，董事會可(a)指示及促使信託人透過自信託向選定參與人轉讓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向選定參與人發放獎勵股份；或(b)倘僅因選定參與人收取股份獎勵的能力或信託人向選定參與人作出任何有關轉讓的能力受法律或監管限制，以致選定參與人收取股份獎勵並不切實可行，則指示及促使信託人按當前市價在場內出售選定參與人的應歸屬獎勵股份數目，並按照有關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向選定參與人以現金方式支付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

根據計劃規則，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倘選定參與人因(i)選定參與人身故、(ii)選定參與人與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僱傭或合約委聘因其身體或精神永久殘疾而終止、(iii)選定參與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委聘因裁員而終止或(iv)該計劃條款指明的其他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尚未歸屬的任何尚未發行獎勵股份將即時沒收。

選定參與人在獎勵股份尚未歸屬的情況下無權於歸屬日期前獲取尚未歸屬獎勵股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而選定參與人於獎勵中僅擁有或然權益，惟有關獎勵須根據計劃規則予以歸屬。

表決權

選定參與人及信託人均不得就任何根據信託持有的尚未歸屬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

授出獎勵限制

根據計劃規則，倘(i)任何適用監管機關尚未給予所需批准；(ii)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將須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就有關獎勵或該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iii)有關獎勵將導致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及(iv)授出有關獎勵將違反計劃上限，則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此外，於以下任何情況下，不得根據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人授出獎勵，亦不得就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而向信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或推薦建議：

(a) 倘任何董事管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倘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

(b) 於緊接本集團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末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的較短期間；及

(c) 於緊接本集團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末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的較短期間。

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任何獎勵必須先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而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有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

轉讓

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屬獲授獎勵的選定參與人個人所持有，不得出讓或轉讓，而選定參與人不得透過任何方式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創設任何權益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

該計劃的修改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對該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修改，惟有關修改的施行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人的任何存續權利構成不利影響。

終止

該計劃將於獎勵期末或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的有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根據該計劃已作出或可作出最後尚未授出的獎勵結算、失效、被沒收或註銷(視乎情況而定)後，信託人應於信託人與本公司協定的合理期間內出售信託所有餘下股份，並將有關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餘下有關其他資金(經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出售成本、開支以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減後)匯付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信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形式持有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該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購股權計劃，而屬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該計劃於獎勵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或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的事件時歸屬，則指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的應收代價；
「採納日期」	指	2018年8月28日，即董事會批准該計劃的日期；
「聯屬公司」	指	直接、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方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以下任何公司：(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獎勵」	指	董事會向選定參與人授出的獎勵，可按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可能釐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歸屬；
「獎勵期」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第十個週年前營業日止期間；
「獎勵股份」	指	獎勵中向選定參與人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別人士(即僱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顧問或諮詢人)；惟倘任何個別人士的所居地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該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倘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有關個別人士屬必要或合宜，則有關個別人士無權參與該計劃。因此，合資格人士一詞並不包括有關個別人士；
「僱員」	指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前提為選定參與人不會因以下情況而不再為僱員：(a)獲本公司或相關聯屬公司批准下缺席休假；或(b)於本公司及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繼任公司中轉職，而為免生疑問，另一前提為僱員自其終止僱用日期起(包括該日)不再為僱員；
「授出日期」	指	向選定參與人授出獎勵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場內」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透過聯交所的設備進行一項或多項交易收購本公司股份；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尚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作歸還股份的有關股份；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該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人」	指	獲准參與該計劃及獲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授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將導致而構成本公司有關其他面值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
「信託」	指	為服務該計劃而以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信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可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按照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根據信託為選定參與人的利益持有並由信託人管理的資金及股份；
「信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所委任的信託人，初始信託人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歸屬日期」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獎勵(或部分獎勵)將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人的一個或多個日期；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18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及林德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豪先生、張文宇先生、蘭芳女士、陶志剛博士及鄭迪舜先生。

* *僅供識別*